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小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7.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727,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7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15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廖雨舟、廖顺民、周用军和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博众")以及其他15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出资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金硅科技"或"合资公司"),其中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硅科技注册资本比例的5%。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执行公司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充分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博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湖南博众、周用军、廖顺民、廖雨舟以及其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湖南西来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晶晶、汤怀中、王荣、邓祖桂、袁茵茵、祁俊、邹国文、张艳丽、何海林、张勇波、李红梅、尹平玉、何子健(以下统称"出资人")共同设立金硅科技。其中,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金硅科技注册资本比例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博众、周用军、廖顺民、廖雨舟无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廖寄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廖雨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先生之子。

2、廖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先生之弟。

3、周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之妻兄。除此之外,周用军先生通过持有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的份额,间接持有金博股份0.09%股份。

4、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罗京友持有金博股份5%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廖雨舟、廖顺民、周用军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湖南博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廖雨舟先生

廖雨舟,男,199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密歇根州立大学。

2、廖顺民先生

廖顺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周用军先生

周用军,男,1968年7月出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吉祥周珠宝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4、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RJ6UG0T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合伙期限至:2070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登记机关: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108号第7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系外,廖雨舟先生、廖顺民先生、周用军先生以及湖南博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3、拟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包含碳负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一氧化硅以及纳米硅等;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石墨制品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来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4、拟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李红梅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尹平玉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何子健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卢晶晶	1,000.00	5.00%	现金	2021年6月30日
汤怀中	1,000.00	5.00%	现金	2021年6月30日
张勇波	850	4.2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王荣	700	3.50%	现金	2021年6月30日
何海林	650	3.2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祁俊	400	2.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邹国文	350	1.7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廖雨舟	300	1.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张艳丽	300	1.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袁茵茵	200	1.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廖顺民	200	1.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周用军	150	0.75%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邓祖桂	100	0.5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长沙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技术入股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西来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4.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博众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现金	2020年11月31日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金博投资、湖南博众、周用军、廖顺民、廖雨舟、湖南西来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晶晶、汤怀中、王荣、邓祖桂、袁茵茵、祁俊、邹国文、张艳丽、何海林、张勇波、李红梅、尹平玉、何子健。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金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5%。其余出资人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见上表。

3、股东会

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需由持有合资公司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审议通过。

4、董事会成员及决议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5、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6、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2)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如不按约定缴纳出资或抽回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故意或过失损害公司或他方利益的,应向合资公司或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他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直接经济损失。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和生产,推广其在锂离子电池和其它领域的应用,逐步构建以碳基复合材料为核心的产业群,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通过产业协同、资源对接助推标的企业发展,从而获得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涉及出资金额1,000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尚需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碳基复合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和其它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目的。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在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邓英女士、陈一鸣先生、刘其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廖寄乔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廖寄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子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子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2,111,672.13	336,917,715.95	29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542,203.07	269,996,128.54	355.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7,642.20	26,941,818.92	65.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355,225.66	189,787,133.01	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73,999.06	70,632,634.43	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28,918.17	58,970,430.50	6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8.05	减少1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88	1.2028	3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88	1.2028	3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5	9.57	减少0.82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94%,主要是随着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推动收入相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1.79%和62.16%,主要系公司热场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同步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1,250.00	18,181,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98,491.76	4,491,325.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276.11	-737,23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9,769.85	-3,290,308.39	
合计	6,458,695.80	18,645,080.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廖寄乔	10,628,950	13.29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186,500	12.73	10,186,500	10,186,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67,000	5.58	4,467,000	4,46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京友	4,000,000	5.00	4,000,000	4,000,000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赛你	3,137,200	3.92	3,137,200	3,137,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0	3.71	2,970,000	2,9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德军	2,763,200	3.45	2,763,200	2,763,200	质押	2,76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懿文	2,546,350	3.18	2,546,350	2,546,3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8,500	2.38	1,898,500	1,898,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12期私募投资基金	683,019	人民币普通股	683,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873	人民币普通股	680,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5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013	人民币普通股	596,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149	人民币普通股	542,1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8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8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072	人民币普通股	268,072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206,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3
黄劲平	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陆学芹	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18.87%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你持有益阳荣晟17.8630万元出资额,占益阳荣晟出资比例为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348,787.45	9,986,894.03	364.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575,000.00	57,000,000.00	1274.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57,998,045.87	29,144,766.39	99.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103,344,478.27	48,687,434.14	112.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0,438,259.95	3,461,301.57	201.57%	主要系预付材料费增加。
在建工程	110,390,979.69	7,641,737.32	1344.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34,147,386.60	2,432,854.64	1303.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购置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2,318,764.00	33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支付设备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998,045.87	13,551,505.10	327.98%	主要系15大行外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930,252,886.56	84,980,811.09	99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股票发行溢价。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9月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8,355,225.66	189,787,133.01	51.94%	主要是随着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推动收入相应增长。
营业成本	107,843,086.31	70,373,515.78	53.24%	主要系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13,048,531.30	9,891,868.42	31.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5,321,119.14	13,918,491.52	81.92%	主要因防疫、上市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235,516.76	18,159,034.62	38.97%	主要系研发投入的材料、燃料动力费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81,300.00	12,650,915.75	43.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上市增加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20,101,751.47	11,801,629.74	70.33%	主要系随利润的增长而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9月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4,918.02	14,142,916.64	110.8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货款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方式改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56,379.24	38,803,808.84	47.55%	主要系随产品销售量增加,成本类的物资采购量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2,444.66	25,052,050.02	30.18%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6,396.09	13,953,879.45	48.82%	主要系防疫、上市、展览等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700,000.00	230,900,000.00	190.04%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400,835.20	2,813,142.77	4428.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275,000.00	228,500,000.00	511.06%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18,399.97	10,465,000.00	8309.1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54,057.50	30,071,472.93	-34.97%	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比上年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冰泉
日 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 委托产品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1.6% -1.9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51758

6、成立日:2020年10月20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1年1月18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6%-1.92%(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90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1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4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9.4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44.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62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44.86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2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05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4.94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50,600	43,800	387.92	6,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9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 -2.82%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1.60% -1.9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05337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3日

8、产品期限:91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2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2%(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10100100007188

6、成立日:2020年10月20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1年1月18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6%-1.92%(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 合计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89%,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6.15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97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84,000	75,000	327.59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9	-	2020/10/30	2020/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3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8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89,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9	-	2020/10/30	2020/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6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其中涉及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待补偿的金额为162,165.50万元),业绩承诺方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性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6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4),现对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森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任命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钱安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